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張0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號

相 對 人 賴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符合上開提存法規定者，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01、102號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案件相對人提起上訴後，又撤回上訴，全案已經確定，聲請人如今已足額受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返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01、102號判決、113年度存字第120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5月20日嘉院弘113司執月字第18121號領取案款函、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惟依聲請人主張之資料顯示，聲請人係依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01、102號判決第5項供擔保為假執行，該判決雖經相對人上訴，惟因相對人於第二審審理中撤回上訴，故第一審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因而全部勝訴確定（即未遭第二審判決廢棄），有上開確定證明之記載可參。聲請人即得依首揭提存

01 法之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聲請本院裁
02 定，是其聲請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曹瓊文